

吕梁市公安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规范性，为公安机关公信力的提升提供保障和支撑。2021年以来，市公安局通过审批服务“一网通一次办”平台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520条，其中警方提示62条，案件快递142条，公安要闻97条，基层警讯143条，便民公告76条。群众网上咨询590条，答复588条，满意度99.8%。“一网通办”平台业务受理14532条，办结14507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3.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等方面仍有不足之处。下一步我局将着力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和规定，夯实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等基础性工作，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着力主动公开，努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接下来市公安局将着力强化教育培训，重点强化公安民警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推动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增强专业素养。二是发挥好各类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扩大群众、媒体对公安机关公共事务决策和执行过程的参与度，提高广大群众办事效率和质量，不断完善和优化服务，着力形成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吕梁市公安局

2022年1月14日